

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研究阐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重要讲话精神”专项项目的通知

民办发〔2024〕117号

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基地，各有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

为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中华民族历史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推动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决定开展“研究阐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重要讲话精神”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等与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 2024 年度课题一致（详细信息可见《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申报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 2024 年度课题的通知》）。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此次申报为限项申报，各单位申报数不得超过 10 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把质量关口。

三、此次专项研究时间为 6 个月，自中标课题发布立项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四、课题负责人可根据课题参考方向（附件 1）自行确定研究题目，填写《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课题申请表》（附件 2）和《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课题论证活页》（附件 3），

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填写《课题汇总一览表》（附件 4）后统一报送。

电 话：010-66508139

邮 箱：minzuyanjiu@neac.gov.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 49 号国家民委理论研究司科研管理处

邮 编：100800

- 附件：1. [选题参考方向](#)
2. [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课题申请表](#)
3. [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课题论证活页](#)
4. [课题汇总一览](#)

国家民委办公厅